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4-44
转债代码:110025 转债简称:国金转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170号),对本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无异议。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稳健、有序地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工作。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5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发布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2014-044、2014-047、2014-048、2014-050、2014-054、2014-058、2014-062),于2014年7月31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以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编号:2014-06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星期六)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公司发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前,为避免公司股票的波动,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伦药业,股票代码:002422)自2014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简称:12科伦01,公司债券代码:112126;公司债券简称:12科伦02,公司债券代码:112153)继续交易。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4-3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于2014年9月1日开市时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6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8月28日、8月29日、9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自2014年8月28日起的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相关结果公告后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76,股票简称:春晖股份)已于2014年6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完成了对国有股权转让相关各方的尽职调查,现拟采取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形式进行国有股权转让,相关上报资料已获得地方国资委批复,并已上报广东省国资委。由于本事项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76,股票简称:春晖股份)将于2014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56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9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42,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4%)因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的质押回购式业务,于201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质押手续,质押期限从2014年8月28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止。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共持有315,12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被质押。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42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提示说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日开市起复牌。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下午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将以本次制订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材料审核的无异议函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董事林仪女士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林仪女士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和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董事林仪女士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以上三项议案尚待《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会按照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43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下午5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44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31日—2014年9月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31日15:00至2014年9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成辉先生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8,362,131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7.51%。其中:

(一)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8,249,56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46%。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2,56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0512%。

(三)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907,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304,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其中现场投票148,249,569股,网络投票55,080股;反对32,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2,481股;弃权25,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5,001股。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849,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17%;反对32,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47%;弃权25,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304,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其中现场投票148,249,569股,网络投票55,080股;反对32,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2,481股;弃权25,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5,001股。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849,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17%;反对32,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47%;弃权25,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304,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其中现场投票148,249,569股,网络投票55,080股;反对32,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2,481股;弃权25,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5,001股。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849,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17%;反对32,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47%;弃权25,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304,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其中现场投票148,249,569股,网络投票55,080股;反对32,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2,481股;弃权25,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5,001股。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849,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17%;反对32,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47%;弃权25,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304,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其中现场投票148,249,569股,网络投票55,080股;反对32,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2,481股;弃权25,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5,001股。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849,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17%;反对32,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47%;弃权25,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9月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华恒盛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华恒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证券代码:002335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草案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计划进行管理。

2、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661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1977.55万股的3.01%,其中首次授予595万份权益占总股本的2.71%,预留66万份权益占总股本的0.30%,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9.99%。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97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1977.55万股的0.90%,其中首次授予153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23.15%,预留44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6.66%。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64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1977.55万股的2.11%。其中首次授予442万股,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66.87%,预留22万股,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3.33%。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72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56元/股。

4、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7、公司承诺将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8、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科华恒盛、本公司、公司	指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4人,包括: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中层管理人员;

③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负责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的激励对象。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97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1977.55万股的0.90%。其中首次授予153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23.15%,预留44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6.66%。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总额(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5人		153	23.147%	0.696%
预留		44	6.657%	0.200%
合计		197	29.803%	0.896%

注:

1、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预留部分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完成后的12个月内授予。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12个月。

4、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二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公司当年财务业绩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次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72元/股。

2、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